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70號

原告 陳桓振
被告 曾蕙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0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為賺取每日至少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報酬，竟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4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先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小甜心」之人。然前開帳戶因故無法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遂於111年6月21日至同月24日間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網路

01 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提供予「小甜心」。嗣「小甜心」及
02 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合庫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03 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4 之犯意聯絡，於111年4月14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05 「範仲元」，向原告佯稱：下載投資APP「IMC TRADING」可
06 投資獲利，需依指示操作，致原告陷於錯誤，並依該詐騙集
07 團成員指示，於111年7月22日上午10時33分許、111年7月25
08 日上午9時25分許、111年7月25日上午9時26分許、111年7月
09 26日上午11時5分許、111年7月26日上午11時6分許，各匯款
10 3萬元，合計共15萬元至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至
11 其他金融帳戶，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
12 去向，致原告受有1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
14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21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2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24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25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6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幫
27 助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28 字第597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
29 金訴字第1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確定在
30 案，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
3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1 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03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為共同侵權行
04 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遭詐騙之15萬元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核屬有據。

06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12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13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15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
16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5日起（原附民
17 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18 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4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25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葉菽芬